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现金；

(二) 股票。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主。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0%。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4)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

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权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1日